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赎回选择期及开放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48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约定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赎回截止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注：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ymfund.com](http://www.ymfund.com)）上的《关于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自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 10 个工作日的集中赎回选择期，即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止。在集中赎回选择期期间，投资者仅可以办理赎回业务，不可以办理申购业务。

## 2、集中赎回选择期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关于终止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约定，自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安排 10 个工作日以备投资者选择赎回，本基金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作为集中赎回选择期。在集中赎回选择期期间，投资者仅可以办理赎回业务，不可以办理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赎回时除外。

## 3、集中赎回选择期赎回业务

### 3.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某投资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有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2、每个交易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0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业务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作为集中赎回选择期。在集中赎回选择期期间，投资者仅可以办理赎回业务，此期间的赎回费用为 0。

###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2、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 **4. 基金销售机构**

### **4.1 直销机构**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2 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

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心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5. 集中赎回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净值的披露安排

自集中赎回选择期首日（即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统一进入清算程序，即日起停止披露基金净值。

##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止的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在集中赎回选择期间，投资者仅可以办理赎回业务，不可以办理申购及转入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有关本基金此次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集中赎回选择期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mfund.com](http://www.ym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咨询相关事宜。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

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